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超研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91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49,446 股，每股发行价格 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471,28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08,086.8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363,201.32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1001371272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医用成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0.21	12,860.21
2	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5,621.20	5,621.20
3	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	9,186.34	9,186.34
4	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3,478.00	3,478.00
合计		31,145.75	31,145.75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36.3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90.57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短期内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因此，在保障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四）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悦



王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